

2015年
(总第052期)

第2卷

检察研究

JIANCH
YANJIU

方晓林 / 主编

【本刊特稿】提升司法理念 忠诚履行职责 切实担当起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特殊责任 / 徐安

【法学名家】对「挪用」内涵的刑法认识——基于一个挪用公款案的阐释 / 蔡道通

【检察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检察工作的影响研究 / 张晨 韩建霞 高飞
社会治理视域下创新职务犯罪预防模式的思考与探索 / 俞波涛

【法学专论】行贿罪「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件的内涵演绎及反思完善 / 葛志军 刘继春

【检察实务】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主体认定问题之思考 / 张云强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年
(总第052期)

第2卷

检察研究

JIANCHA
YANJIU

编委会主任 / 徐安
主编 / 方晓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研究. 2015 年. 第 2 卷/徐安, 方晓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02 - 1505 - 6

I. ①检… II. ①徐… ②方…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0889 号

检察研究 (2015 年第 2 卷)

方晓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1 印张

字 数: 20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一版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05 - 6

定 价: 30.00 元

全套共四册 总定价: 1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 安

副主任：严 明 方晓林

委 员：蒋永良 杨其江 葛志军 王君悦

赵志凯 汪 跃 成吉喜 戴 飞

俞波涛 周剑浩 王 鹏 潘科明

钱俊海

主 编：方晓林

副主编：桂万先 鲍 杰

编辑部主任：桂万先

编辑部副主任：鲍 杰 张 毅

执 行 编 辑：马 融 杨吉高 谭大金

张培华 王 静 周其国

目 录

本刊特稿

- 提升司法理念 忠诚履行职责 切实担当起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特殊责任
..... 徐 安/ 1

法学名家

- 对“挪用”内涵的刑法认识
——基于一个挪用公款案的阐释 蔡道通/ 16

检察改革

-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检察工作的影响研究
..... 张 晨 韩建霞 高 飞/ 32
- 社会治理视域下创新职务犯罪侦防模式的思考与探索 俞波涛/ 44
- 乡镇检察室的立法体系完善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54
- 刑事错案纠正机制研究 涂 彪 邓映军 徐义刚/ 66

法学专论

- 行贿罪“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件的内涵演绎及反思完善
..... 葛志军 刘继春/ 75
- 论集资诈骗罪之非法占有目的之要素 王 峰 杜 艳/ 85
- 浅论区分诈骗罪和盗窃罪的途径和方法
——以诱价概念和心理因果性理论为切入点 朱志斌 杨晓宏/ 94
- 论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之公权力救济
——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为视角 姚慧博 梁秋芬/ 107

| 检察实务

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主体认定问题之思考

..... 张云强/117

论非法供述排除的相当性原则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

机制的意见》第8条的规定为视角 王 勇 杨 作/125

强化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机制研究

..... “强化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机制研究”课题组/133

检察机关社会风险研判工作分类管理机制研究

——以启东市检察院开展风险研判分类管理的实践为分析蓝本

..... 张 毅 沈红华/146

| 域外法制

澳大利亚民行检察制度考察及本土借鉴 江苏民行检察考察团/159

本刊特稿

提升司法理念 忠诚履行职责 切实担当起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特殊责任

徐 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法治建设摆在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按下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快进键”，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了“快车道”。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在战略布局中所具有的重要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可以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顺应历史潮流，汇聚党心民心，是实现百年中国梦的必然选择。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形势下，全省各级检察领导干部必须进一步提升工作理念，统一思想认识，带领全省检察人员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切实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责任。

一、充分认清检察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肩负的特殊责任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检察机关的重要作用。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3次提及“检察权”，17次提及“检察机关”，9次提及“检察官”，185项工作举措中有46项涉及检察工作，对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等提出明确要求，并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等新的职责，可以说是寄予厚望、委以重任。2015年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两高”党组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工作汇报时强调：“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两高’党组肩负特殊责任。”孟建柱书记5月4日在专题研讨班上也强调指出：政法机关作为执法司法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肩负着特殊责任。由此可见，检察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担负着愈发重要的责任。过去我们一般说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维护司法公正，这尽管没有错，但现在对检察机关的“特殊责任”，我们应该更加全面、深入地理解和把握。

（一）检察机关既是公正司法的实践者，又是公正司法的监督者

四中全会《决定》深刻指出，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的破坏作用。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必须始终把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一重任扛在肩上，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以规范有效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所以说，法律监督工作只能持续加强、不能削弱，我们必须当好公正司法的监督者。在注重强化监督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时刻牢记，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本身也应当在履行批捕、起诉各类刑事犯罪职能时，严格公正司法，以实际行动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己不正焉能正人。如果检察机关在自身的司法活动中都不能严格规范司法，那也就没有底气去监督别人。因此，我们在做好公正司法监督者的同时，更应该带头做好公正司法的实践者，以严格规范的司法行为和有力有效的法律监督，保障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体现公平正义，增强司法公信。

（二）检察机关既是严格执法的示范者，又是依法行政的促进者

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新形势下，促进严格执法显得愈加重要而迫切。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也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出明确要求。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等工作本身也具有执法性质，在办案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法律，切实当好严格执法的示范者。同时也要看到，我国80%以上的法律、100%的法规由行政机关负责实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在一些行政执法领域还比较突出，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和关键，也是我

们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责任。我们可以通过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强化行政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等工作,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严格履职、勤政廉政。特别是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并要求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督促纠正,对检察机关推进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深化对行政执法监督的认识,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在示范、监督和促进严格执法上有更大作为。

(三) 检察机关既是全民守法的推动者,又是带头守法的引领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和法律的根基在于人们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和法律的伟力在于人们出自真诚的信仰。”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检察机关作为执法司法机关,也应当有所作为,必须首先带头守法,每一个司法活动、每一个办案环节都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能把自己置于法律之外甚至法律之上,而是应该以严格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诠释和彰显公平正义,示范、引领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要结合司法办案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养全民法治信仰,增强全民法治意识,积极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四中全会《决定》对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等作出了专门规定,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一方面由检察官针对正在办理的案件,及时回应社会各界的疑问和关切,增进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严格公正司法的理解和认同;另一方面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释法说理,积极传播法治文化,营造法治氛围,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依法办事观念,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这不是可做可不做的事情,而是必须做实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前不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南京虐童案,南京检察机关在依法对涉案的养母不批准逮捕的同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并通过案件反思存在的问题,促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这充分说明,检察机关结合办理案件,主动把群众关注的事情讲清楚、把法理情说明白,对检察机关、对案件当事人、对人民群众都是一种共赢。

(四) 检察机关既是实施法律的亲历者,又是科学立法的参与者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我们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活动,本身就是亲历法律施行的过程,也正是由于这样的亲历性,我们对法律的实施状

况、对立法不完善的地方,以及需要在立法中解决的问题等也会有直观的切身感受,完全可以结合司法办案,及时提出立法建议,促进完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和推进科学立法。这方面我们有一些实践,围绕推进反腐败立法、完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及相关程序等,结合检察工作实践,积极提出立法建议,得到了高检院肯定和全国人大有关部门的重视。在我省地方立法中,我们在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条例》、《社区矫正工作条例》时,积极提出立法建议,省院和有关市院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还需要各级院共同努力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新修改的《立法法》明确提出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各市院可以结合检察职能和司法办案实际,深入调研分析法律制定和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积极提出地方立法建议,促进解决司法办案中的实际问题。

二、牢固树立符合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的司法理念

这次专题研讨重点就是转变司法理念、提升司法理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念一新天地宽”,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对检察机关的工作发展至关重要。全面依法治国不仅在每一项具体的检察职能上,而且在司法理念上对我们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们一定要在转变理念上下功夫,自觉把司法理念转变到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部署上来,指导和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一) 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的理念

治理国家到底靠什么,是靠法治还是靠人治?这个问题,现在社会已经形成共识,就是要靠法治,靠人治是行不通的。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开展检察工作、推进法治建设,首先就要把握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原则。这就是必须坚持宪法和法律至上,必须始终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任何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一理念应该成为我们检察机关特别是各级检察领导干部始终铭记的行为指引和基本准则。全体检察干警都应当深刻认识到手中的权力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是受宪法和法律制约的,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至上权威,绝不能搞权力至上;应当始终把宪法和法律作为制定政策、处理问题的第一遵循,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司法办案,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检察机关一定要切实转变理念,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的理念,带头崇尚法治、坚守法治,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司法办案。同时,宪法和法律至上并不是否定党的领导。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都是党领导下制定的,也是在党领导下组织实施的。宪

法和法律本身就体现了党的主张和意志，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就是把党的主张和意志通过国家强制力落实到位。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了“四个善于”，其中“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已经科学地回答了“法大还是党大”这个问题。

（二）牢固树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

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司法的两个重要价值目标。当前，我国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作为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安定的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保障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切身利益。与此同时，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广大人民群众，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均应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二者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受到依法惩处。只有严格公正司法，才能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合法公正的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正当的权益得到依法保护。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的理念，坚守保障人权、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论其身份、地位、文化程度、经济状况如何，都坚持平等适用法律，公平对待、平等保护，绝不因为某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过去有前科劣迹，就降低证据认定标准或者不认真听取他们的辩解，而是要切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让事实说话、以证据服人。检察干警必须时刻牢记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全面充分地履行检察职能，把指控犯罪、证实犯罪与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依法监督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问题，坚决排除非法证据，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落实到每一个司法环节。

（三）牢固树立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的理念

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程序既是实现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又能够让当事人体会到权利平等、机会公平，让社会各界感受到司法办案过程的公正性，从而增强司法公信力。程序公正在很大程度上比实体公正更重要。实体不公只是个案正义的泯灭，而程序不公则是制度正义性的普遍缺失，往往会带来一系列、一连串的问题。如果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严重违反办案程序的问题得不到及时纠正，就可能导致一系列案件的办理接二连三地出错。为此，我们必须更加重视程序公正的价值，坚持把程序公正作为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实体公正的前提和基础，把严格按照程序司法办案作为评价办案质量的重要标准，进一

步完善、落实各项程序规范,加强对办案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的监督,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办理、每一个办案环节都符合程序规范和实体公正,真正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四) 牢固树立坚持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的理念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之一,也是我们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服务大局的主要途径就是司法办案,依法办案是我们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服务成效也集中体现在司法办案的综合效果上。过去,有的地方检察机关只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认为只要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只要法律上站得住脚就可以,而不重视办案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当然,我们办案必须以法律规定为前提,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但是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法律具有很大的包容性,严格依法办案与在法律范围内追求最佳社会效果是一致的。如果割裂二者的内在联系,一味地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办案效果就不会好。还是以南京虐童案为例,如果不考虑综合效应、长远效果,检察机关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公安机关报捕后,我们依法批捕,因为那个养母的行为确实是构成犯罪了,事实、证据都是确实充分的。但是南京检察机关没有简单地这么办,而是更多地考虑孩子将来怎么办。因为孩子是从安徽农村被领养到南京的,他的亲生父母坚决希望养母继续抚养,孩子本人也请求检察机关不要把他养母给抓了,否则他在南京就没法上学、没法立足了。考虑到不捕并不会影响对犯罪嫌疑人的起诉和审判,所以南京市检察机关没有批捕,并且在作出捕决定前,充分听取了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又向社会公众进一步释法说理,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这是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的典型案例,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认真总结。

三、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首次提出,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要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检察机关是国家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多次批示要求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强化法律监督能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全面正确把握,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线,切实担当起应尽的责任。

（一）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切实在严防冤假错案上发挥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党中央的这些新要求，为我们严把法律监督关口、防止冤假错案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要有敢于监督的勇气。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及其亲属来说也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的公信力。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司法监督职能，就是要努力防止和纠正这样的差错，保障司法公正。2014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上诉案件中，共有218起提出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意见被二审法院采纳，有效发挥了司法监督、纠错防错的职能。对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监督职能，各级检察院应当不折不扣地履行，绝不能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现象置若罔闻，对确有错误的案件，如果提出监督意见后，有关司法机关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逐级向上汇报，上下一体，接力监督，确保监督收到实效。

二要有守护公平正义的正气。实践表明，每一起冤假错案不是在检察环节发生，就是在检察环节发展。我们要从自身存在的问题改起，把产生冤假错案的苗头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特别是侦监、公诉、控申、刑事执行检察等部门，要建立完善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的严密工作机制，严把案件的事实关、法律关、证据关，从源头上预防冤假错案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强刑事申诉案件受理和办理工作，严格规范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办理程序，对多次信访的刑事申诉案件，由省、市院指定异地审查，确保司法办案中的每一个瑕疵都能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对在申诉复查中发现可能有错误的案件，要严格依法纠正。对错案发生后拖延不纠正造成后果的，必须严肃查办。

三要有依法监督的底气。自身正，是做好法律监督工作的前提，也是勇于监督的底气所在。高检院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这是增强底气、做好工作的难得机遇，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以高度的自觉性抓好专项整治工作，把我们自身不规范、不严格、不文明、不公正的问题解决好，为强化法律监督创造条件。当前要重点抓好对照检查阶段工作，切实发挥好各级院领导班子主体作用，带头组织、全面复查2014年以来所办的各类案件，认真从案件中发现不规范的司法问题，把问题具体到部门、到案件、到人，以案说事，以事析理，以理施策，对症下药，为整改落实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强化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积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中全会从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突出强调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赋予了检察机关新的监督职能。这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通过诉前程序即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手段维护公共利益，在手段用尽的情况下才考虑由检察机关直接提起公益诉讼，同时要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督促纠正机制，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和督促起诉等方式，加强对履行职责、司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要探索开展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就检察监督的原则、对象、范围、监督方式等开展研究，认真谋划思路。

（三）强化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作用，积极投入反腐倡廉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之大、力度之大，以及反腐败取得的成效之显著，受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可和拥护。检察机关作为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在中央和高检院统一部署下，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提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法治化水平。

一要在保持查办职务犯罪高压态势上下功夫。坚持有腐必反、除恶务尽，既突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大案要案，又严肃查办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特别是要认真抓好查办国企领域和民生领域职务犯罪以及查办行贿犯罪等专项行动。同时，要认真开展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工作，力争年内取得更大进展，尽最大努力将腐败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并追缴其违法所得。

二要在提升侦查能力上下功夫。加快智慧反贪建设进程，全面推进侦查方式转型升级，认真总结推广各地运用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服务和辅助办案的做法，进一步提高线索核查和立案前证据获取能力，尽可能依托缜密细致的调查全面收集客观证据，为突破案件奠定坚实的证据基础。要深入探索自侦部门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有效办法，在遵循侦查工作规律和统一指挥的前提下，发挥办案检察官在初查线索、信息比对、技术运用、深入取证、审讯突破、正面攻心等方面的主观能动性，造就更多的优秀侦查人才。

三要在依法规范办案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对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全程动态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办案行为，严格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采取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范围、执行方式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不能随

意扩大适用范围,放宽执行条件。要切实保障律师会见权,对依法不需要经过检察机关许可会见的案件,严禁人为设置障碍阻碍律师会见。要进一步严格规范扣押、冻结、处置涉案款物,不得随便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款物,凡发现与案件无关的扣押款物应立即退还本人。

四要在提升预防工作实效上下功夫。预防职务犯罪必须首先从侦查做起。我们不仅要將案件办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还要结合办案开展案例分析,为预防职务犯罪提供鲜活的反面教材。侦查部门要在办案中深入开展法律政策攻心工作,力争让每一个犯罪嫌疑人从心里折服,唤醒他们的良知,促使其认罪悔罪,在此基础上形成丰富的案例分析材料,提供给预防部门进行深加工。预防部门要认真做好预防调查、检察建议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等工作,借助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和廉政短片、微电影等形式开展预防教育活动,带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

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工作正向纵深发展,一些改革试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改革越是深入,遇到的问题也越多,更加需要我们凝心聚力,坚定不移地推进下去。

(一) 着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刑事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就是要求侦查、批捕、起诉等诉讼各环节都要围绕审判时的证据裁判规则展开前期工作,做到案件事实调查在法庭,各类证据展示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判决结果形成在法庭,真正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的决定性作用。我们必须严格按照四中全会要求,牢固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理念,从源头上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进入审判环节。

一要完善审前程序保障案件质效的工作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侦查的引导和监督功能,确保审判中证据裁判规则提前贯穿侦捕诉各个环节。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促进侦查机关依法全面收集证据。在提前介入活动中,要引导侦查机关办理复杂案件时全面勘察现场,深入细致取证,注重及时收集、固定客观性证据,防止出现错失时机、应取而未取的缺憾。同时,要推动落实公安机关讯问刑事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的制度,引导侦查人员严格取证程序,坚决防止和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确保证据效力。要进一

步完善侦捕诉衔接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侦查监督、公诉部门要加强相互之间以及与侦查机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不仅捕前要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而且捕中要加强沟通、统一认识,把争议解决在批捕阶段;捕后更要加强信息通报,为庭审有效应对打好基础。要建立健全案件分流机制,加快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和刑事案件速裁试点工作。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是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繁简分流,实现该繁则繁、该简则简,使简单轻微案件分流处理,复杂案件进入普通程序审理,既可以提升办案效率,也有利于我们集中精力办好疑难复杂案件,确保案件质量。对案件事实简单、证据确凿充分、争议不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的,要加快建立简化或终止诉讼程序机制,明确简化程序、决定权限,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力度,细化办案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力争早日取得成效,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要严格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裁判规则,依法全面审查证据。要进一步强化对证据资格的审查,力争把证据合法性的问题控制在审判环节之前。要转变证据审查方式,积极构建书面审查和实地勘查相结合的审查方式,增强证据审查的亲历性。要坚持全面审查原则,从正反两个方面审查证据,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隐瞒、伪造证据行为,准确发现和解决言词证据与客观性证据之间的矛盾。要主动听取律师对案件证据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侦查、批捕、起诉环节听取律师意见工作,做到与律师平等相待、彼此尊重,充分发挥律师在排除非法证据、防范冤假错案方面的积极作用。对经审查后认为证据不足的案件,要督促公安机关做好补充侦查工作;对经补充侦查仍然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坚决依法作不起诉处理。

三要进一步推进庭审实质化,提升出庭能力。充分发挥庭审的功能作用,对于确保案件质量至关重要。我们要加强庭前准备,对有争议的问题,充分发挥好庭前会议功能,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争取庭上主动;要精心制作庭审预案,对重大复杂案件,实施庭前“模拟庭审”演练。对重大复杂案件必须建立庭审团队,切实发挥庭审中的团队作用。要增强庭审示证、质证能力,丰富示证手段,提升客观性证据的举证效果;进一步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认真研究解决影响证人、鉴定人出庭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提升对证人、鉴定人进行交叉询问的能力,确保证人、鉴定人出庭效果。

(二) 深入推进以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核心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

相比于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推进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任务更重、要求